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聚富年年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2012）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10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 ❖ 您可以按照本条款约定选择及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2
- ❖ 受益人享有领取保险金时可选择不同领取方式的权利..... 3.7
- ❖ 您有缓交期交保险费的权利..... 4.2
- ❖ 您有部分领取现金价值的权利..... 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4、3.2、9.1、9.3
- ❖ 您所支付的保险费将在犹豫期后分配进入投资账户..... 5.6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缓交期交保险费会影响持续交费特别奖励..... 4.4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 投资账户的运作	9.3 年龄错误
1.1 合同构成	5.1 投资账户	9.4 未还款项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投资账户新设及变更	9.5 合同内容变更
1.3 投保年龄	5.3 投资账户选择	9.6 联系方式变更
1.4 犹豫期	5.4 投资账户评估	9.7 争议处理
1.5 保险期间	5.5 投资单位价格	10. 释义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6 投资单位数量确定	10.1 保单年度
2.1 保险金额	5.7 投资账户转换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2.2 保险责任	5.8 保障成本	10.3 周岁
2.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5.9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10.4 有效身份证件
2.4 责任免除	5.10 宽限期	10.5 投资单位价值总额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 现金价值权益	10.6 资产评估日
3.1 受益人	6.1 现金价值	10.7 扣除日
3.2 保险事故通知	6.2 部分领取现金价值	10.8 毒品
3.3 保险金申请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9 酒后驾驶
3.4 保险金的给付	7.1 效力中止	10.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驾驶
3.5 宣告死亡处理	7.2 效力恢复	10.11 无有效行驶证
3.6 诉讼时效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10.12 机动车
3.7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10.13 投资账户价值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4 危险保额
4.1 保险费的支付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1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4.2 期交保险费缓交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 限制	
4.3 初始费用收取		
4.4 持续交费特别奖励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聚富年年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2012）条款

（平保寿发[2012]301号，2012年11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平安聚富年年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2012）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期交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10.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10.2）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0.3）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本主险合同项下**投资单位价值总额**（见 10.5）和基本保险金额之和。

2.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见 10.6）的本主险合同项下投资单位价值总额。

若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时您支付的保险费均未分配进入投资账户，上述第（2）项为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及其在划入投资账户前产生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2.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 (1) 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 1 次。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本主险合同生效满 1 年；
- ② 在被保险人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申请；
- ③ 各期应付期交保险费均已支付。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部分从下一个**扣除日**（见 10.7）的零时起生效。

- (2)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主险合同生效 1 年后，您可随时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 1 次。

经我们同意后，减少的部分从下一个扣除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8）；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11）的**机动车**（见 10.12）；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时您支付的保险费均未分配进入投资账户，我们将退还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及其在划入投资账户前产生的利息。

如果您曾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若被保险人在增加的部分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因自杀导致身故，我们对该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7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与我们签订转换年金保险合同，将领取的保险金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转换年金保险。转换年金保险的领取金额按照购买当时我们提供的年金领取标准确定。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期交保险费** 投保时，您可以和我们约定每一保单年度支付的期交保险费的金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向我们支付期交保险费。
- 追加保险费** 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您可以随时支付追加保险费：
（1）每一保单年度支付的期交保险费不低于 12000 元；
（2）各期应付期交保险费均已支付；
（3）每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不低于 4000 元，并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我们有权改变支付追加保险费的条件。
- 4.2 期交保险费缓交** 您可以选择暂缓支付期交保险费，如果本主险合同项下投资单位价值总额足以支付保障成本，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如果您恢复支付，须按顺序依次支付缓交的各期期交保险费。所交的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到相应的保单年度。
- 4.3 初始费用收取**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我们收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照“5.6 投资单位数量确定”的约定分配进入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占期交保险费的比例不超过下表的规定，具体比例以我们当时的规定为准。

每期期交保险费	归属的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至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0~6000 元的部分（年交方式） 0~3000 元的部分（半年交方式） 0~1500 元的部分（季交方式） 0~500 元的部分（月交方式）	50%	25%	15%	10%	5%
超出 6000 元的部分（年交方式） 超出 3000 元的部分（半年交方式） 超出 1500 元的部分（季交方式） 超出 500 元的部分（月交方式）	5%	5%	5%	5%	5%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占追加保险费的比例不超过 5%，具体比例以我们当时的规定为准。

- 4.4 **持续交费特别奖励** 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自第 4 保单年度起，我们将发放持续交费特别奖励，并按照与可投资保险费相同的方法（见“5.6 投资单位数量确定”），分配进入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
- （1）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的每一期应付期交保险费，均在其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其后 60 日内支付；
 - （2）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已支付，并且当期应付期交保险费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其后 60 日内支付。
- 持续交费特别奖励等于当期应付期交保险费的 2%。
追加保险费和补交的缓交期交保险费均不享有持续交费特别奖励。

⑤ 投资账户的运作

- 5.1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指我们为履行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一个或多个专用账户。目前我们设立的投资账户见“平安聚富年年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2012）投资账户说明书”，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投资账户每年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的具体状况。
- 5.2 **投资账户新设及变更** 当市场环境改变或出现新的投资渠道时，我们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在充分保障您的利益并提前通知您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合并投资账户，或者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投资账户价值不变。
- 5.3 **投资账户选择** 您在投保时可以按照我们的规定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约定可投资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
如果您在投保时没有选择投资账户，我们有权将可投资保险费全部分配进入我们指定的投资账户。我们指定的投资账户为平安发展投资账户。若我们指定的投资账户和其他投资账户合并，合并后的投资账户为我们指定的投资账户。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向我们申请改变可投资保险费在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经我们同意后，自下一个保险费收到日起生效。
条款中所称的“可投资保险费”包括扣除初始费用后的期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追加保险费及其在划入投资账户前产生的利息。
- 5.4 **投资账户评估** 我们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至少每周对**投资账户价值**（见 10.13）评估一次，并公布投资单位价格。若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 5.5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买入卖出差价)
 本主险合同的买入卖出差价由我们决定，但不会高于2%。
- 5.6 投资单位数量确定** 我们按照您和我们约定的分配比例，将可投资保险费分配进入各投资账户，并买入相应的投资单位，买入的投资单位数按如下方法计算：

$$\frac{\text{可投资保险费分配进入该投资账户的金额}}{\text{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其中，对于犹豫期结束前我们收到的保险费，投资单位买入价为犹豫期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价格；对于犹豫期后我们收到的保险费，投资单位买入价为保险费收到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价格。
- 5.7 投资账户转换**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按我们的规定，申请将本主险合同项下投资单位从某一投资账户转到另一投资账户。经我们同意后，以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转换投资单位。投资账户转换时，我们以转出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投资单位，在扣除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后，将所得金额以转入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买入相应的投资单位。
 我们对每一保单年度的前12次投资账户转换不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以后的各次投资账户转换，我们每次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20元。我们可以改变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每次50元。本主险合同项下任一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数须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
- 5.8 保障成本**
- (1) 保障成本
 我们对本主险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年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危险保额**（见10.14）及风险程度确定。每千元危险保额应收取的年保障成本见附表。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年保障成本的，将会在保险单上批注。
- (2) 保障成本的收取
 在每月扣除日，我们按照当日至下月扣除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每日的保障成本为年保障成本的1/365。如果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我们也同时收取。保障成本按本主险合同项下各个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
- 5.9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照当时**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见10.15）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text{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times \frac{\text{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 \times \text{该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根据该投资账户资产类型确定，但最高不超过2%。
- 5.10 宽限期**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扣除日零时如果本主险合同项下投资单位价值总额不足以支付保障成本，则自该扣除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障成本。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主险合同项下投资单位价值总额。
- 6.2 部分领取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现金价值，申请部分领取需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现金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我们以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投资单位，以给付您部分领取的现金价值。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主险合同终止。

⑧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以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本主险合同项下全部投资单位以退还现金价值，并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对于已收取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日之后的保障成本，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⑨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

定是否同意承保、提高应扣除的保障成本或者降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我们有权更正并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收取以后各月的保障成本。如果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如果我们已收取的保障成本高于应收取的保障成本，并且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多收的保障成本将无息分配进入本主险合同项下投资单位价值最大的投资账户，若有多个投资单位价值最大的投资账户，则平均分配，以更正年龄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投资单位卖出价买入相应的投资单位，但如果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则多收的保障成本无息随身故保险金退还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3)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并且距保险事故发生时最近一次已收取的保障成本低于应收取的保障成本，我们有权按照该次已收取的保障成本与应收取的保障成本的比例调整当时的危险保额，身故保险金相应调整为收到死亡证明文件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主险合同项下投资单位价值总额和调整后的危险保额之和。
-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或其他未还清款项的，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9.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7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10.5 **投资单位价值总额** 指本主险合同项下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 10.6 **资产评估日** 指我们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的日期。
- 10.7 **扣除日** 指犹豫期后的每月第 1 个资产评估日。
- 10.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3 **投资账户价值** 指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总负债，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确定。

- 10.14 **危险保额** 指每月扣除日零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犹豫期结束前我们收到的保险费未分配进入投资账户，危险保额等于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 10.1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指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总负债（此处总负债不含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确定。

《平安聚富年年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2012）》年保障成本表

（每千元危险保额）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初年龄	男性	女性	保单年度初年龄	男性	女性
18	0.98	0.45	51	5.78	3.63
19	1.03	0.48	52	6.36	4.01
20	1.05	0.50	53	6.99	4.44
21	1.05	0.51	54	7.69	4.92
22	1.03	0.52	55	8.45	5.44
23	1.00	0.52	56	9.29	6.02
24	0.97	0.52	57	10.21	6.66
25	0.94	0.52	58	11.22	7.37
26	0.92	0.52	59	12.33	8.15
27	0.92	0.52	60	13.55	9.02
28	0.92	0.53	61	14.89	9.98
29	0.93	0.55	62	16.36	11.04
30	0.96	0.57	63	17.97	12.21
31	1.01	0.59	64	19.74	13.50
32	1.06	0.63	65	21.68	14.93
33	1.14	0.67	66	23.80	16.50
34	1.22	0.71	67	26.13	18.24
35	1.32	0.77	68	28.67	20.16
36	1.44	0.84	69	31.46	22.28
37	1.56	0.91	70	34.50	24.61
38	1.71	1.00	71	37.83	27.18
39	1.87	1.10	72	41.47	30.01
40	2.05	1.21	73	45.45	33.12
41	2.25	1.33	74	49.78	36.55
42	2.47	1.47	75	54.50	40.31
43	2.71	1.62	76	59.64	44.45
44	2.98	1.79	77	65.24	48.98
45	3.28	1.98	78	71.32	53.96
46	3.60	2.19	79	77.92	59.41
47	3.96	2.42	80	85.07	65.36
48	4.35	2.68	81	92.81	71.88
49	4.78	2.96	82 及以上	101.18	78.98
50	5.26	3.28			

注：（1）保单年度初年龄指保单年度第一日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

（2）计算上表年保障成本所使用的发生率不超过《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1990-1993）非养老金业务男、女表》的100%；

（3）上表所载年保障成本仅适用于标准体，非标准体的年保障成本将根据其风险程度相应增加。

平安聚富年年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2012）

投资账户说明书

平安发展投资账户

一、账户特征：

本投资账户为稳健平衡型，不保证投资收益。

二、主要投资工具：

银行存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回购。

三、投资策略：

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根据对利率及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调整资产在不同投资工具的比例，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四、投资组合限制：

投资于国债及银行存款的比例不低于 2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于 60%。

五、主要投资风险：

企业债券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基金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六、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2%。

平安基金投资账户

一、账户特征：

本投资账户为积极进取型，不保证投资收益。

二、主要投资工具：

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

三、投资策略：

积极参与基金市场运作，把握市场机会，采取对账户所有人有利的积极措施，在一定范围内调节投资于不同投资工具上的比例，从而使投资者在承受一定风险的情况下，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四、投资组合限制：

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兼顾对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收益型投资品种的投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 60%-100%。

五、主要投资风险：

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企业债券信用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六、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2%。

平安精选权益投资账户

一、账户特征：

本投资账户为积极进取型，不保证投资收益。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高，乐于进行积极投资，愿意以额外风险换取可能的高报酬的进取型客户。

二、主要投资工具：

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

三、投资策略：

精选投资品种、积极主动配置账户资产，系统控制风险，跟随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分享中国经济成长成果，寻求实现长期资本的增值。

四、投资组合限制：

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其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最低比例为 40%，非权益类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最高为 60%。

五、主要投资风险：

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六、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2%。

平安货币投资账户

一、账户特征：

本投资账户为准现金类管理工具，不保证投资收益。

二、主要投资工具：

债券型基金、现金、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债券、央票、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

三、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维护本金安全及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用短期金融工具稳健投资的组合策略，并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策略，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同时，为投资者谋求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

四、投资组合限制：

固定收益类资产平均到期日不超过 1 年，无投资比例限制。

五、主要投资风险：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公司业绩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公司业绩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六、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1%，目前收取标准为 0.35%。

投保人的权利义务

一、投保人对投资账户享有的主要权利：

（一）投资账户选择权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将可投资保险费分配进入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约定可投资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也可以变更后续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投保人如变更可投资保险费分配比例，新的分配比例将于下一次保险费收到日起生效；

（二）投资账户转换权

投保人可以按照公司的规定申请将投资单位从某一投资账户转到其他投资账户；

（三）查阅、获取投资账户投资业绩、定期报告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要求应予以披露的信息；

（四）投保人可享受其持有的投资单位所对应投资账户的投资收益；

（五）买入或卖出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保人对投资账户履行的主要义务：

（一）在投资账户转换时，投保人须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

（二）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投保人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费；

（三）投保人须承担其持有的投资单位所对应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

（四）按照双方约定支付买入投资单位的各项费用；

（五）不从事任何不利于投资账户及其他投保人的活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平安聚富年年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2012）

初始费用收取标准

目前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如下：

每期期交保险费	归属的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至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 各保单年度
0~6000 元的部分（年交方式） 0~3000 元的部分（半年交方式） 0~1500 元的部分（季交方式） 0~500 元的部分（月交方式）	50%	25%	15%	10%	5%
超出 6000 元的部分（年交方式） 超出 3000 元的部分（半年交方式） 超出 1500 元的部分（季交方式） 超出 500 元的部分（月交方式）	5%	5%	5%	5%	5%

目前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5%。

我们可以调整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但最高不超过条款约定的上限，调整后收到的保险费将按新的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如果初始费用收取标准有调整，我们将会通知您。